我市对大气污染再施重拳

着力在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整治“散乱污”企业、治理施工工地扬尘污染等方面取得实效

治理大气污染,必须出重拳、下猛药、用狠招。记者从昨日召开的全市污染防治攻坚工作座谈会上获悉,下一步,我市将在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整治“散乱污”企业、治理施工工地扬尘污染等方面采取有力措施,持续有效改善全市空气质量。

今年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2180万吨以内

我市将全力开展煤炭消费减量专项行动,组织石化、化工、水泥、有色等非电行业重点耗煤企业开展节能改造。推动主城区燃煤机组“基本清零”工作,确保2019年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2180万吨以内。认真落实清洁取暖试点城市建设方案,完成“双替代”10万户,10月底前,城市建成区原有洁净型煤加工中心退出市场;孟津“引热入洛”工程建成投用;城市区新增集中供热面积300万平方米,集中供热率达到85%。

坚决杜绝已取缔“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

我市将全力推进重点行业转型升级及“散乱污”整治专项行动。按照要求,加快实施城市区76家企业退城入园、关闭退出。退城入园企业6月底前要启动搬迁工作,2020年6月底前完成搬迁;关闭退出企业6月底前要启动关闭退出工作,12月底前完成。

与此同时,我市还将从严控制就地升级改造企业数量,坚决杜绝新上“散乱污”企业项目和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死灰复燃。要加大对各级环保督察发现问题集中、群众反映强烈的重点区域、重点行业综合整治力度,6月底前完成砖瓦窑、石材加工等行业集中整治,取缔非法企业,关停环保不达标企业,淘汰落后产能企业,扩大产业规模。按照要求,偃师市、伊川县、新安县要依法全面取缔非法采矿和用土窑烧制铝矾土的企业。

对不达标工地一律顶格处罚

根据部署,我市将全力开展扬尘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完善全市施工工地动态管理清单,严格执行开复工验收、“三员”管理、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扬尘防治预算管理等制度。要针对国家、省、市环保督察发现的问题,聚焦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时段,特别是对各类土石方工程、线性工程、拆迁工程、渣土车管理等重点区域和薄弱环节,逐个建立台账、制定措施、销号处理。

按照要求,各县(市)区要切实履行拆迁施工监管责任,所有拆迁工程必须逐级审核并向市控尘办、市攻坚办备案,方可启动拆迁。市住建局将对各类施工工地加大督导、检查和执法力度,对不达标的工地一律顶格处罚、限期整改,限期内整改不到位的一律按天处罚,同一项目被处罚两次的一律列入“黑名单”,记入企业诚信体系,暂停在洛市场行为。

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

我市将科学修订应急预案,按照“应进全进”的原则,将大气污染源清单、第二次污染源普查清单、2018年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三单对照”编制应急减排清单,确保9月底前完成工业企业、扬尘源、货运移动源管控清单及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按照要求,我市将严格落实“一厂一策”精准减排措施,对钢铁、建材、焦化、铸造、有色、化工等高排放行业实施差别化错峰生产,将错峰生产方案细化到企业生产线、工序和设备上。

保持严打重罚高压态势

我市将严格对照市级领导、市直单位攻坚任务清单,坚持日通报、周奖惩、月排名、年总评,常态化开展暗访暗查、随机抽查。同时,将充分发挥“环保+公安”“环保+住建”“环保+城管”“环保+交通”等联合执法组作用,用好“纪律检查建议书、检察建议书、监察建议书”交办机制,对环境违法行为从严排查、从严整改、从严打击,既追事又追人,抓一批典型案件,保持严打重罚高压态势,形成警示震慑效应,推动企业落实治污主体责任。对工作推进不力、作风不实、效果不好的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坚持“严”字当头,落实“一案四查”,该追究到哪一级就追究到哪一级,该问责到哪个人就问责到哪个人。

本报记者 李三旺 李东慧

吸取教训精准施策 切实增强人民群众蓝天幸福感

——在全市污染防治攻坚工作座谈会上的表态发言

市生态环境局党组书记、局长 杨晓阳

2018—2019汾渭平原秋冬季大气污染管控期间,我市空气质量主要指标PM2.5较上年出现大幅反弹,在汾渭平原11个城市中改善率排名落后,未能完成国家确定的改善目标。其中,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落实不到位是一个重要原因,我们对此深感愧疚和不安,在此向市委、市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发生上述问题,虽然有客观因素,但根本原因还在我们主观努力不够,尤其是生态环境局作为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工作的牵头部门,思想认识有偏差,工作作风不扎实,对生态环境部、省政府、市政府关于应急管控工作的决策部署和要求没有真正抓好落实。深刻反思,主要有几个方面原因:一是统筹谋划不细致。在谋划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清单和管控措施时,标准不具体,责任不细化;对于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这样涉及多个部门的协同任务时,事前沟通不具体,事后协调不到位,导致一些任务难以推进,一些管控措施难以落实。二是措施安排不精准。对影响大气质量的因素还缺乏全面的研究,制定的重污染天气管控措施针对性不强,效果不明显,特别是没有真正落实“一厂一策”管控措施,在接到重污染天气预警时,响应周期较长,不能采取有效措施迅速降低污染影响。三是参谋助手作用发挥不力。作为牵头部门,虽然也组织了天气会商和形势分析,但对污染天气的发展形势仍然把控不准,分析研判仍存有误差,不能给市委、市政府决策提供切实有效的依据。四是工作作风不扎实。在应急管控过程中缺乏一抓到底、较真求实的态度,实施管控重安排轻落实,对管控措施跟踪问效机制不健全,追责问责落实不到位,未能真正硬起手腕,坚决整治。

面对被动局面,我们将吸取教训,整合力量,对症施策,抓好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工作,坚决完成年度攻坚目标和“蓝天行动”三年治理任务。一是强化担当。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省、市各项要求,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变压力为动力,化被动为主动,勇于担当,积极作为,加强监管,严格执法,对环境违法行为“零容忍”,坚决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二是加强统筹。充分发挥牵头部门职能,善于发现问题,更要善于解决问题,加强目标任务的统筹谋划、工作推进的组织调度和难点问题的沟通协调,完善工作机制,严格考核奖惩,强化督查问责,调动各方参与攻坚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三是精准施策。加强对重污染天气的科学研究,制定“源头控、过程管、末端治”相配套,政策措施、工程措施、管理措施相结合的管用办法,真正实现“一厂一策”精细化管控。四是夯实作风。作风硬,洛阳兴,生态环境系统广大干部职工将不负全市人民对蓝天白云的期盼,保持长期治污的韧劲和奋力攻坚的拼劲,全员参与、全天备战、全程管控、全面治理,把目标任务细化到天,具体到人,“一天一天”地努力,“一微克一微克”地争取,确保污染防治攻坚各项措施落到实处。我们将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充分发挥带头和牵头作用,与各县(市)区、各相关市直部门共同努力,背水一战,坚决打好翻身仗,为建设美丽洛阳做出积极努力。

我市发布食品安全监管数据,公布一批典型案例

全面加强监管 守护从“菜篮”到“舌尖”的安全

核心提示 4日上午,我市召开食品安全工作新闻发布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和市农业农村局相继发布相关情况,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公布了一批食品安全典型案例。

多部门公布食品安全监管情况

今年以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突出重点时段、重点地区、重点环节、重点品种,开展元旦春节食品安全、牡丹文化节食品安全、打击制售仿冒假冒食品“春雷行动”、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整治“百日行动”、高中招食品安全、夏季餐饮食品安全等专项整治,整改消除一批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全市市场监管部门受理食品安全举报投诉1052件,查办食品案件633起,罚没款602万元,分别较去年同期增长121%、57%,移送公安机关案件8起。

2018年、2019年,我市公安机关加大侦办食品药品刑事案件力度。行政部门共移送公安机关案件71起,其中2018年48起、2019年(截至5月20日)23起。公安机关共立刑事案件113起,其中2018年80起,涉案价值2亿多元,抓获犯罪嫌疑人59人,刑拘57人,逮捕25人,端掉生产、销售窝点50多个;2019年(截至5月20日)33起,刑拘29人,逮捕4人,起诉5人,公诉16人,取保11人。公安机关提请审查起诉20起。

食用农产品平均合格率基本稳定在98%以上

市农业农村局相关负责人说,从近几年农业农村部、省农业农村厅对我市的食用农产品例行监测及每天市场抽检的结果来看,食用农产品平均合格率基本稳定在98%以上。经检测发现有农兽药残留超标的产品,一律进行强制退市或销毁。

该负责人表示,目前我市市场上销售的农产品绝大多数是安全的、放心的,建议市民尽量选择去大型超市、农贸市场采购。我市在大型批发市场、大型超市和农贸市场建立蔬菜、水果、水产品市场检测室55个,畜产品市场检测室13个,负责对上市的蔬菜、水果、水产品和畜产品进行质量抽检,发现不合格的产品依据法律规定进行扣押、销毁。目前,68个市场检测室日平均抽检食用农产品样品不低于1000个,检测结果均在市场明显位置予以公示,您可参考采购。

一批食品安全典型案例被曝光

发布会现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负责人还公布了一批食品安全典型案例。

1.洛阳市某烟酒商行涉嫌经营有毒有害食品案

接群众举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洛阳市某烟酒商行某品牌保健酒进行检查抽检,经洛阳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检验,检出那非类非法添加物质。该单位上述行为涉嫌犯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将该案件移送洛阳市公安局。2018年6月11日,洛阳市公安局对该案立案侦查,目前案件已追溯生产企业侦查终结,检察机关已经对生产经营企业提起公诉。

2.洛阳某食品有限公司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芝麻香干)案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收到河南省口岸食品检验检测所检验报告,显示洛阳某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标示生产日期为2018年6月8日的调味面制食品(芝麻香干),酸价(以脂肪计)项目不符合产品标示的标准要求,为不合格产品。2018年11月15日,对该单位涉嫌生产不合格调味面制食品(芝麻香干)的行为立案调查。该单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十三)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被没收违法所得3840元,并处7万元罚款。

3.洛阳市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百合)案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收到河南省口岸食品检验检测所检验报告,显示洛阳市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标示生产日期为2018年1月2日的百合(规格:120g/盒)二氧化硫项目不合格。2018年11月21日,对该公司涉嫌生产不合格百合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该单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十三)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被没收不合格百合(规格:120g/盒)87罐,没收违法所得277.2元,并处5万元罚款。

4.洛阳市伊滨区某餐厅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食品(餐饮)经营活动案

2019年5月10日,伊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在检查中发现洛阳市伊滨区某餐厅未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随即下达催办通知。2019年5月15日,伊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现该餐厅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食品(餐饮)经营活动,对该单位立案调查。该单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被没收违法所得8050元,并处9.5万元罚款。

5.某职业学院经营不合格小油条案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中检集团中原农食产品检测(河南)有限公司对某职业学院餐厅进行监督抽检,在该校食堂抽取小油条1份。中检集团中原农食产品检测(河南)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显示,某职业学院餐厅制作的小油条“铝的残留量超过标准,判定不合格”。该单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四)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被没收违法所得30元,并处5万元罚款。

本报记者 李岚 通讯员 孙怀真 朱一民

“洛阳造”拖拉机检测装备出口“一带一路”沿线国家

本报讯(记者 陈曦 通讯员 陶建华 杨倩雯)昨日,记者从洛阳西苑车辆与动力检验所有限公司获悉,随着其研制的拖拉机检测装备近日顺利发往“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哈萨克斯坦,该公司实现出口零的突破。

作为洛阳拖拉机研究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近年持续发力农机行业非标检测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调试工作,研发出多款新型产品。此次出口设备就是该公司最新研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拖拉机空载磨合试验台。该设备主要用于对拖拉机进行整机性能试验,是提高拖拉机整机装配质量和出厂合格率的必备试验产品,其试验输出数据误差可以控制在0.5%以内,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该公司相关负责人表示,近年,面对国内拖拉机试验检测设备市场逐渐饱和、行业竞争激烈的现状,该公司通过持续创新,在满足拖拉机检测设备市场需求的基础上,逐步进入工程机械、收获机械及机具、汽车检测行业,切实增强技术开发实力。此次顺利出口是该公司产品走出国门的第一步,将起到良好示范作用,为其进一步拓展国外市场产生积极影响。

下一步,该公司将加快创新开放步伐,加快相关设备研发进度,目前多项出口合同已在洽谈中。

本年度灵活就业养老保险缴费期本月底截止

如未及时足额缴纳,过期后将不能补缴上年度欠费

本报讯(记者 李冰 通讯员 贾浏晖)记者日前从市人社局、市税务局了解到,灵活就业养老保险即将进入新的社保缴费年度,本年度(2018年7月至2019年6月)交费期将于本月底截止,请及时办理。

市人社局相关负责人表示,根据政策规定,在进入新的社保缴费年度后,灵活就业人员在上一年度欠缴的养老保险费将进行核销。如果当年未及时足额缴纳,将不能补缴上年度欠费,欠缴期间也不算在缴费年限内。

据介绍,养老保险缴费年限的长短与缴费人退休后领取养老保险金的高低直接挂钩。假设今年有两个人退休,且他们均从30年前开始缴纳养老保险金,其中一人按月足额缴费,另一人存在15年的欠费记录,此时,两人虽然都能享受养老保险金,但足额缴费的人每月领到的养老保险金要多于缴费年限少的人,随着养老金待遇政策调整,两人每月所领的养老保险金差额会逐年增大。

该负责人提醒,为了不使退休时养老待遇水平降低,还未缴纳本年度灵活就业养老保险费的市民请于6月30日前及时到就近的中国银行、洛阳银行等银行营业网点,或通过税务办税服务厅自助终端、网上税务局APP、河南税务微信公众号、支付宝等办理缴费。7月1日之后将不允许补缴,只能顺延缴费。

温馨提示:

1.采取银行批扣方式缴费的市民,请在本月21日前确认是否扣费成功;

2.缴费人可于6月25日之前通过洛阳人社APP自行申报调整缴费基数,如果不调整,仍维持上一年度的缴费基数。

如有疑问,请拨打人社咨询热线12333、税务咨询热线12366进行咨询。

扬传统文化 迎端午佳节

4日,西工区八一北路社区组织40余名志愿者,包粽子送给辖区困难群众,表达节日祝福。

李卫超 王万春 摄

昨日,涧西区洛轴中心幼儿园开展“情浓端午节”主题活动,孩子们包粽子、赛龙舟,体验传统文化。

潘郁 朱琳 摄

昨日,洛龙区翠云路街道办事处泉舜社区组织居民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加深邻里感情,共迎端午佳节。

张光辉 张俊望 摄